

“民营企业发展环境问题”研讨会 重点观点摘述

第一部分 背景

为了引导民营企业的进一步健康发展,民建中央企业委员会于8月30日主办了“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研讨会”。会议由全国政协常委、民建中央副主席朱元成主持,全国政协常委、民建中央副主席、民建中央企业委员会主任黄关从致开幕词,民建企业家代表、著名经济学家及有关部门领导共200余人出席了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建中央主席成思危,国务院体改办副主任邵秉仁,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所长樊纲教授,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谢平,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杨元伟,国家工商总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司副司长张焕等针对民营经济发展环境问题发表了各自的观点。在为期一天半的会议中,来自全国各地的民建企业家、知名专家学者及有关部门领导就民营企业发展环境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讨,著名经济学家肖灼基教授、钟朋荣教授、汤敏博士等作了专题讲座。现将这次研讨中各方面人士的重要的观点综合如下,以飨读者。

第二部分 重点观点摘述

一、发展民营经济的意义

改革开放20多年来,中国民营经济经历了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发展,目前已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充满生机与活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日益壮大的民营经济作为中国国民经济的一个新的增长点,对于推动市场经济发展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成思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建中央主席)认为,除了上述意义之外,民营企业的发展在以下两点有更为深远的意义:

1、增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活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真正让市场发挥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

让“看得见的手”和“看不见的手”很好的协调起来,促进经济的发展。按照复杂性科学理论,在市场经济中,虽然每个企业都是自主经营、自主决策,但是它不可能不受到其他企业决策和整个环境的影响,这些企业间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就会产生自组织作用推动着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环境包括政府创造的政策环境,通过企业的自组织作用来促进经营,即通过政策环境引导企业行为从而促进经济的发展。

2、有助于打破垄断。公平和效率是研究社会发展时必须面对的问题,而垄断是既没有效率又不公平的,我们要通过市场经济的发展来打破垄断。而在资源配置上,民营企业发展会使资源流动更加趋向合理,它会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来调节生产。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使民营企业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大格局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着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应该看到,由于陈旧观念的束缚、政策环境的不完善等因素,民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在市场准入、融资等方面还存在着制约发展的各种问题和困难。如何从法律上、政策上为民营经济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加大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力度,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不仅是政府要做的事情,同时也需要社会各方面共同努力,给予高度的关心和支持。深入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民营经济发展趋势,进一步探讨中国民营经济发展中亟待解决各类问题,十分必要。

二、民营经济发展现状

邵秉仁(国务院体改办副主任)认为,实现充分就业是当前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包括城市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整体就业政策是最需要关注的宏观政策之一,为此须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特别要优先发展中小企

业,在这方面非公有制经济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2年上半年,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增加值结构中,扣除股份制企业中国有控股企业的贡献以后,非公有制经济的比重已经达到37.2%。在出口总额中,三资企业的比重占53.3%,其他非公有制企业的比重是3.3%,总计达到56.6%。2001年底,城镇从业人员中,在非公有制经济从业的人员比重达到62.7%。在2002年上半年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个体经济和其他经济所占比重分别是15.5%和21.1%,总计达到36.6%。在2000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非公有制企业缴纳营业税、增值税的比重分别达到13%和27.8%左右。在贸易和服务业中,随着政策的进一步开放,外商投资企业等非公有制企业正在加快发展。在中国经济连续多年的高速增长中,非公有制经济一直发挥着重要的拉动作用。可以说,非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已经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四大瓶颈阻碍民营经济的发展

邵秉仁指出,当前影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性障碍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法律制度不够完善。第一,在现有的法律框架内,公有产权和非公有产权的实际地位不完全平等;第二,保护个人产权的法律规定不够明确,非公有制企业财产权利的保护水平比较低,部分企业的产权归属不清,存在着戴“红帽子”的现象;第三,市场主体法律框架基本形成以后,缺乏完整的民法规则的支持,特别是欠缺对物权、债权的完整规定;第四,公有产权的法律保护机制也不完善,在改制中存在着公有资产的流失现象,这也影响了非公有制企业的正常发展和形象。

2、市场竞争体制不够完善。第一,部分产业中存在着行政性垄断,由此抬高了市场准入的门槛,限制了公平竞争,成为非公有制经济在重要基础产业和第三产业,特别是在服务业中发展缓慢的一个原因;第二,在中央政府确定扩大非公有制经济的市场准入范围以后,在个别具体政策或一些地方的办事程序中还存在着歧视性因素;第三,在税费、要素使用及其价格方面还存在着一些体制性的歧视现象。

3、金融服务体制不够完善。第一,国有银行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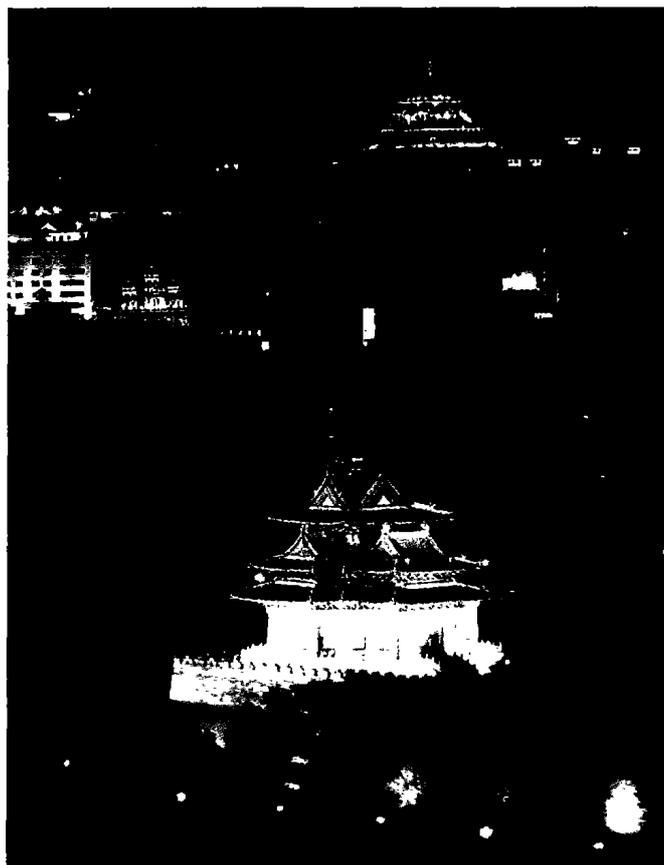
国有企业之间仍然存在着一些“刚性依赖”的体制关系,这是非公有制经济获得资金困难的一个重要原因;第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制不完备,还不能适应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需要;第三,非公有制企业在发行企业债券和股权融资方面的渠道比较狭小。

4、社会化服务体制不够完善。第一,政府对非公有制经济提供公共服务的方式仍然带有“各部门分兵把守,齐抓共管”的特点,造成政出多门,职责交叉,缺乏一个有效的政策协调机构和机制;第二,各类市场中介组织发育程度不高,存在着服务不规范的现象。

四、改善民营经济的政策环境的措施

(一) 市场准入方面

根据市场管制理论,市场准入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政府补贴;二是行政许可;三是资质认定;四是配套条件。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市场准入限制过多,待遇不公平。目前,开办私营企业行政审批过多过滥,据北京市工商局归纳,在现行



民 营 经 济

法律法规中对个体、私营企业经营的行业、商品和经营方式加以特别限制的有70多种,如不得经营钢材、铜、铝、锌等金属材料、化肥等,有的行业甚至允许外商投资经营却不允许本国私营企业进入,如金融、汽车、石油等。加上行政审批不够透明、办事效率低,导致注册时间长;在经营领域,行业准入的限制过多,且存在人为的、模糊的障碍。

(二) 融资方面

融资难是限制民营企业发展的严重问题。谢平(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指出,我国在民营企业贷款问题上并没有政策、法律限制,“大银行”和“小企业”之间的不匹配使得信息问题、成本问题、抵押品问题成为民营企业向银行贷款的障碍。目前,在对个体私营经济贷款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所有制歧视;在信贷计划中对个体私营经济的需要较少,贷款的实际利率往往高于国有企业,银根紧缩时个体经营企业又往往首当其冲。同时,由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绝大多数是中小企业,其自有资金少,信用程度不高,经营风险大,缺乏不动产抵押,而且贷款额度较小,与国有大型企业相比,向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发放贷款涉及的交易成本较大,金融风险较高,因此,一般金融机构不愿意向他们发放贷款。此外,在上市和海外融资上,个体私营企业也存在渠道不通的问题。实际上,中小企业融资难是全世界共同面临的难题。

怎样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钟朋荣(北京视野咨询中心主任)提出了发展小银行、发展小担保公司、发展小股票交易所等途径。汤敏(亚洲开发银行驻中国代表处首席经济学家)则指出,资金不足、银行融资、等靠政府政策是民营中小企业融资的三大误区,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是民营中小企业融资的两大途径,需加快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立社区银行系统、建立民营投资基金等方面的工作。

(三) 税费合理方面

杨元伟(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认为,目前,税费问题主要表现为:第一,政府的收入

制度不规范。除了税收收入以外,政府还有相当数量的收费收入,这种不规范的收费制度由于它的分布不公平性限制了比较公平的税收制度所建立的公平竞争环境的效果。第二,企业所得税的差距大。内资与外资企业之间的税收负担差距大,内资企业的税收负担在22%-24%左右,而外资企业的税收负担在10%-13%左右。第三,现行的生产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制度不完善。我国现行的增值税制度是生产增值税,这造成投资成本的相对过重,影响了民间资本的投资热情,另外个人所得税也存在不完善的地方。第三,税务管理不规范。针对目前,不但是税重,而是税费重现象,我国应规范费改税政策。以上四点是我国税费方面需要改革的方向。

(四) 保障权益方面

成思危指出,为了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有三个方面的法律保障。一是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法律,如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二是规范市场基本关系的法律,如合同法、信托法等;三是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的法律,如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倾销法等。同时,他指出,在中国法律的推进过程中要有系统性、科学性和公平性,要注意法律的渐进性,隔几年要修改一下,根据形势的变化,不断完善法律。

另外,樊纲(国民经济研究所所长)提出了制度经济学中“改变规则的规则”概念。所谓“改变规则的规则”就是建立一种使体制和规则得以不断调整、不断完善的规则。他认为,原有法律、规则的制定往往固化了行政管理部门的利益和需要,而没有充分反映被管理者的利益和需要,从而这些法律和规则往往出现偏差,成为束缚被管理者发展的障碍。他指出,只有原有的规则、法律、行为标榜的改变是在有序的过程中完成的,才能使改变出来的规则真正实现完善;只有把谁来制定规则、怎么制定规则、制定规则的程序是什么、谁来参与制定规则等问题弄清楚了,从而通过“改变规则的规则”的改变,才能使我们的制度、政策环境向着有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方向转变。